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

## 第一节 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概况：

(1) 企业地理位置：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99号，兰渝路以南，天津路以东。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主要工序包括注塑、涂装、装配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四元催化燃烧设备（以天然气为燃烧介质）燃烧后高空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常生活废水与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混合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公司沿界河水排口两处，分别为东河排口和厂区后水总排口。

(3) 公司共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库，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进口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二、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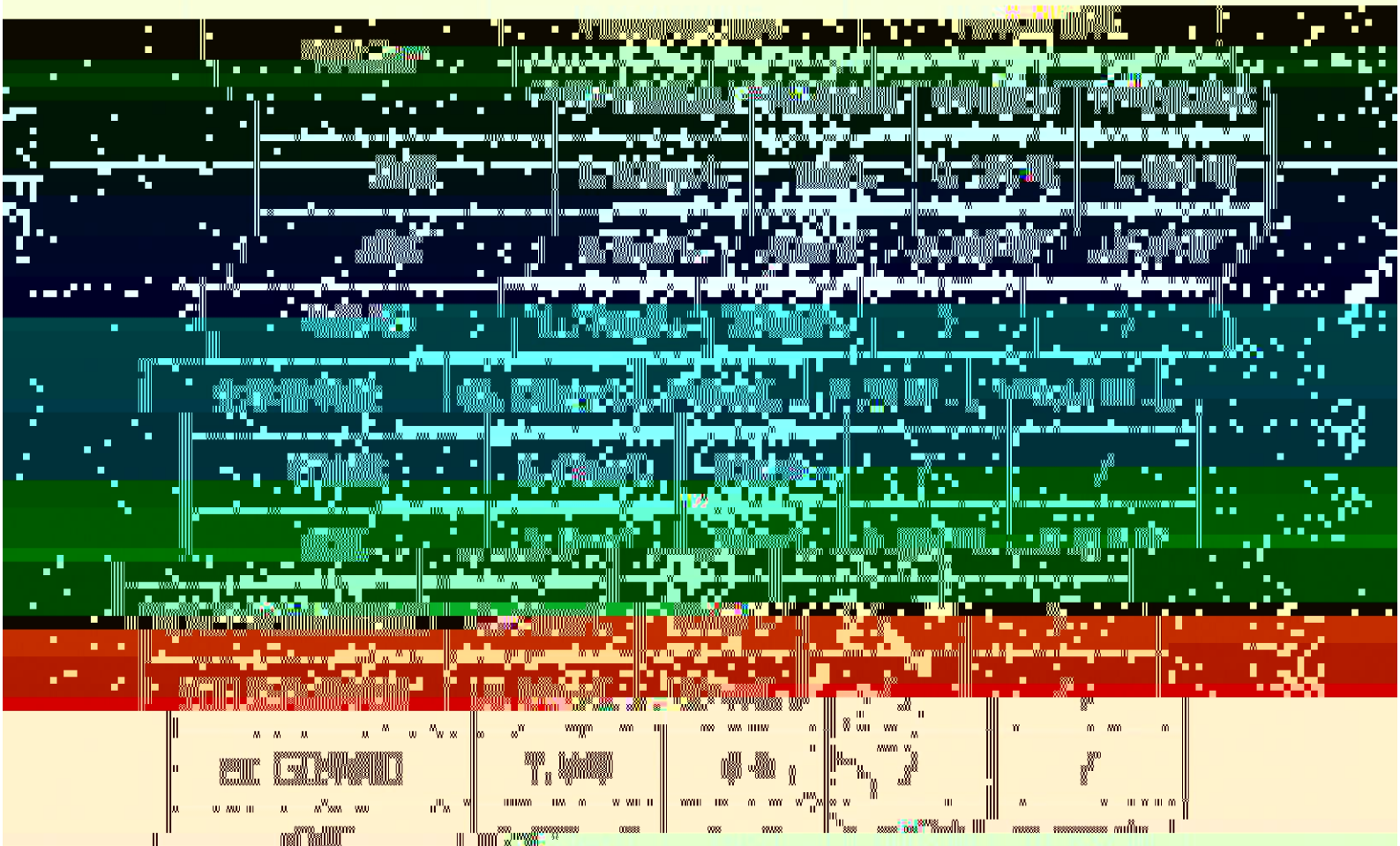
#### 1、废气

#### 2、废水

#### 3、固废

#### 4、噪声

#### 5、其他



污染物名称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甲苯	0.3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二甲苯	0.96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	/
颗粒物	1.65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	8.96mg/m <sup>3</sup>	240mg/m <sup>3</sup>	/	/
二氧化硫	<3mg/m <sup>3</sup>	550mg/m <sup>3</sup>	/	/

## 2、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GB3096-2008)标准进行评价。

检测结果:昼间65dB(A)、夜间55dB(A),昼间检测结果未超标,夜间检测结果未超标。

61.5dB(A), 夜 51.155dB(A), 一季度昼 69.1dB(A), 夜 58.255dB

dB(A)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保护税法》2021年我公司共缴纳环保税额 8498.17 元。

### 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披露信息

我公司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信用评级为诚信企业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评级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治理、自行监测情况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帘净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DA004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水帘净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DA003 喷漆废气	甲苯	水帘净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水帘净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颗粒物	水帘净化+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24

0.0000

0.00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颗粒物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甲苯	0.000
二甲苯	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3.00
			非甲烷总烃	0.21
			甲苯	0.88

DA021	烘干排口13-1	四元体燃烧	二甲苯	9.45
			氮氧化物	5.67
			二氧化硫	<3.00
			非甲烷总烃	0.15

DA085	烘干排口12-2	四元体燃烧	二甲苯	10.81
			氮氧化物	7.03

DA030	打磨排口108	袋式除尘	颗粒物	7.9
DA031	打磨排口109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3
DA040	打磨排口15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5
DA041	打磨排口16	袋式除尘	颗粒物	12
DA042	打磨排口17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3
DA043	打磨排口18	袋式除尘	颗粒物	9.3

表 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1	四元体燃烧	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四元体燃烧	DA021
2	四元体燃烧	二甲苯、氮氧化物	四元体燃烧	DA085
3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	DA030-DA043

			颗粒物	2.8
			二氧化硫	<3
			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22.5
DA054	锅炉排口 3	低碳燃烧器	颗粒物	3
			二氧化氮	<3
			林格曼黑度	≤1
DA059	电泳废气排口	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11.05
DA060	防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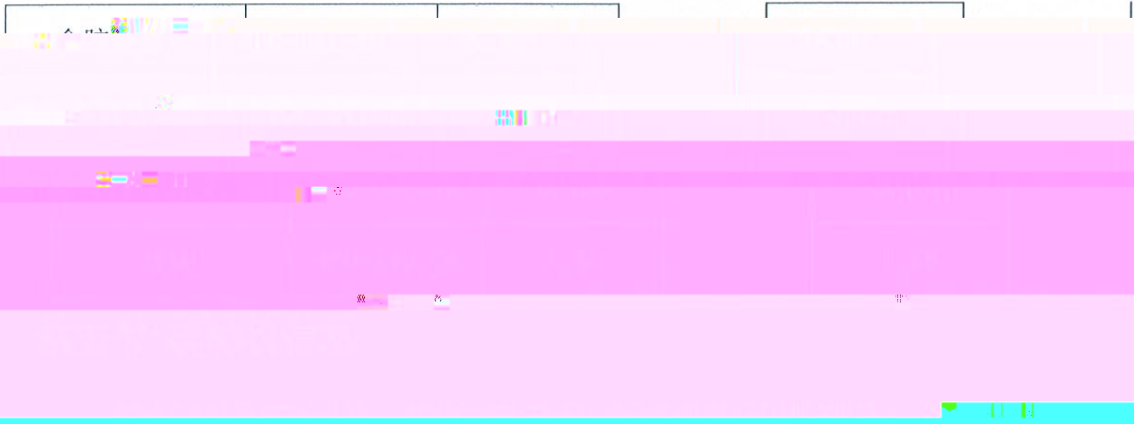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98
	VOCs	95.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11
	VOCs	84.7
颗粒物		0.203

### 3、废水排放、治理、自行检测情况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BOD	18.68
			氨氮	5.37
			总有机物	11.75

### 4、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吨)	贮存地点	处置量 (吨)	处置单位	危废编号
磷化渣	3360-066-17	0.64		0.64		
过滤棉	900-041-49	0.14		0.14		
油漆桶	900-041-49	34.956	危废暂存库	34.956	安徽浩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渣、废渣等物料，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渣、废渣等物料”的规定，因此我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2.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1日发布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技术指南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1日发布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